

证券代码：833571

证券简称：锁龙消防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兴化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临城康民路）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德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2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提出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届满，因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拟对董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经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德顺（连任）、潘煜（连任）、王宽宏（连任）、王悦（连任）、马建明（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届满，因公司战略规划、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拟对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经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超（连任）、崔莉（连任）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经公司初步审查，上述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5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伟建、吴尤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潘德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宽宏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悦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建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超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崔莉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4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锁龙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